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民间借贷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34 - 2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民间借贷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495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秦 雯

封面设计: 温培英 李 宁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民间借贷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MINJIAN JIEDAI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7.25 字数/228 千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34 - 2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通讯编辑名单

刘书星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刘晓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婧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王 磊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王 佳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 磊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塔 娜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张艳琪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慧玲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邢 丹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文政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陆 齐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马云跃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烁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戴鲁霖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耀明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 媛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黄金波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竞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庞 梅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晓利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杨 治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相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春敏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文亮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贺利研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唐 洁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李周伟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豆晓红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游中川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尤 青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马小莉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施辉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 薇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冯丽萍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 皓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 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王 琼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韦 莉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启英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 10000 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

曹士兵

目 录

Contents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根据意思表示进行债务转化	1
——林伟诉李军民间借贷案	
2. 债务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民间借贷合同有效	4
——杨晓红诉薛仲飞保证合同案	
3. 借贷关系与合伙关系的区分及认定	8
——沙永林诉林阳机等民间借贷案	
4. “名为投资，实为借贷”法律关系的认定	14
——张秀容诉福建绿滋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5. 被告下落不明的民间借贷案件的认定	18
——何鸿诉江燕民间借贷案	
6. 民间借贷中借贷意思与给付行为之联系	21
——马骁诉杨龙、李贝民间借贷合同案	
7. 离婚后对一方父母主张借贷的认定	24
——王母诉贺某、王女民间借贷案	
8. 大额资金借贷事实的审查	28
——欧阳某某诉郭某某等民间借贷案	
9. 因惩罚酗酒所出具的借条不受法律保护	32
——周某某诉李某某民间借贷案	

10. 同居双方互负债权债务的审查	35
——唐某某诉张某某民间借贷案	
11. 仅有借条的情侣间借款事实应如何认定	39
——翁某某诉杨某某民间借贷案	
12. 仅有转账凭证如何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	41
——薛永腾诉陈生龙民间借贷案	
13. 仅依据银行转账凭证对借贷关系是否成立的认定	46
——陈云虎诉刘辉民间借贷案	
14. 仅有汇款凭证不足以认定借贷关系	50
——杨占月诉姜启琴、彭安彪民间借贷案	
15. 依据转账记录是否可以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成立	53
——冯悦中诉曾林茂民间借贷案	
16. 民间借贷关系的认定和举证责任问题	57
——郑焕生诉刘国洲民间借贷案	
17. 仅有借据不足以认定双方存在借贷关系	60
——龚淑敏诉侯云庭民间借贷案	
18. 仅有利息的欠条是否应当偿还	63
——张绍军诉杨建华、河南金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案	
19. 仅凭金融机构的取款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能否认定双方存在借贷 法律关系	66
——罗坤土诉何旭阳、赖少英民间借贷案	
20. 依据手机短信付款的责任认定	70
——李泽英诉张崇义民间借贷案	
21. 虚假民事诉讼的认定	75
——赖锦平诉郑志坤民间借贷案	

22. 虚假诉讼问题	78
——袁希根诉袁德根民间借贷案	

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

23. 民间借贷纠纷中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82
——樊某某诉王某、段某某民间借贷案	
2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90
——顾某诉王某、邬某某民间借贷案	
25. 民间借贷案件中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的正确认定	94
——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诉朱某某、徐某民间借贷案	
26.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	98
——康某某诉崔某某、张某民间借贷案	
27. 民间借贷案件中夫妻共同债务认定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	101
——林某某诉徐某某、王某某民间借贷案	
28.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个人名义借款用于另一方损害赔偿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04
——由某某诉宋某某、由某民间借贷案	
29. 夫妻离婚后债务承担认定	107
——林某煌诉林某建、颜某某民间借贷案	
30. 夫妻单方自认的债务是否构成夫妻共同债务	112
——李某俊诉李某玉、王某某民间借贷案	
31. 对重婚期间内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债务如何承担的问题	117
——李某某诉刘某梅等民间借贷案	
32. 借款用于归还高利贷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121
——李某某诉顾某某、周某某民间借贷案	
33. 夫妻一方所负债务在借款人过世后的债务偿还问题	124
——洪某进诉洪某文等民间借贷案	

34. 出借人向借款人和保证人分别交付借款, 保证人收取的借款能否认定为借款人及其配偶的夫妻共同债务 128
——郑某某诉董某某等民间借贷案
35. 夫妻一方对外担保是否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31
——陈某某诉崔某等执行异议之诉案

三、借款主体认定

36. “担保人”还是“证明人”如何确定 136
——王海燕诉于元龙、孙复艳、于秀香民间借贷案
37. 企业法定代表人以自己名义出具的欠条, 企业应否共同承担责任 138
——庾秋玲诉陈华、南宁市喜阅图书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案
3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合同的效力如何确定 143
——张新海诉张某某民间借贷案
39. 非婚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所形成的对外债务之性质认定及责任承担 146
——陈某诉孙某某、张某民间借贷案
40. 婚前个人债权是否会因婚姻状况而发生改变 149
——李某某诉崔某某民间借贷案
41. 被告的借款行为属个人行为还是履行职务行为 152
——赖庆全诉湖南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四、债务偿还认定

42. 出借人关于还款金额的陈述是否构成自认 155
——曹兰芳诉王吾刚民间借贷案
43. 借贷双方预签房屋买卖合同不具有抵债效力 160
——刘明月诉刘长贵等民间借贷案

44. 有经济往来的民间借贷中是否预扣利息及借款偿还与否的法律认定	165
——李文娟诉陈锦华民间借贷案	
45. 在借款本金中能否预先扣除借款利息	170
——曹正道诉蒋先骑、周燕民间借贷案	
46. 财产继承后的民间借贷应当如何偿还	174
——梁汉金诉梁锋等民间借贷案	
47. 民间借贷中已偿还的款项结算时未作为借款本金扣减是否认定为偿还利息	178
——李云飞诉王明洋等民间借贷案	
48. 居间费用是否属于借款本金	182
——黄静强诉黄春贵、柯雪芳民间借贷案	
49. 证明责任、债的清偿抵充以及公司内部行为的效力问题	186
——林艾乔诉厦门杏林斯太尔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等民间借贷案	

五、利息与违约金认定

50. 把利息计入借款本金是否能得到法律保护	191
——刘兴林诉唐长林民间借贷案	
51. 约定利息的调整	195
——刘聪诉唐剑群借款合同案	
52. 如何认定未书面约定利息情形下借款人已付款项性质	199
——刘福田诉林明源、刘桂芬民间借贷案	
53. 民间借贷案件中的利息支付与保证责任	203
——林红诉刘庆全等民间借贷案	

六、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54. 债务加入的认定	206
——张允杰诉李宏等民间借贷案	

55. 债务发生多次转移,事后得到债权人认可的,债务转移对债权人产生法律效力 210
——陈金彬诉陆文字、徐树芳民间借贷案

七、证据与时效

56. 民事证据的高度盖然性确认借款利率约定 214
——洪涛阳诉陈泽生民间借贷案
57. 仅依据借据主张借贷关系,举证责任该如何分配 218
——周淑善诉周爱卿民间借贷案
58. 举证责任的分配 222
——肖晔华诉辛嘉华、辛列鸿民间借贷案
59. 优势证据规则 226
——林成勇诉陈继承民间借贷案
60. 证明责任语境下能动司法审理借贷细节 229
——吕洪亮诉许凯民间借贷案
61. 支付凭证在民间借贷案件证明过程之分析 232
——陈明坤诉厦门美家味食品有限公司、罗凡彬民间借贷案
62. 视听资料作为孤证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237
——熊开祥诉王永清民间借贷案
63. 仅有 59 秒电话录音能否证明借贷关系成立 240
——王建树诉林明谋民间借贷案
64. 电子证据的认定 243
——余松根诉王海全民间借贷案
65. 微信聊天记录的证据能力分析 246
——李桂莲诉全国权民间借贷案
66. 未实名认证的微信聊天记录成为定案依据的法定条件 249
——肖金平诉简时抡民间借贷案

67. 虚假的借条不能反映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254
——张朝民诉闵国强民间借贷案	
68. 借条、欠条与收条的区别	259
——邓辉振诉黄明华、刘运珍民间借贷案	
69. 超过答辩期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如何处理	262
——马新芹诉李新周民间借贷案	

一、借贷关系认定

1

根据意思表示进行债务转化

——林伟诉李军民间借贷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判决书字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成民终字第 6316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林伟

被告（上诉人）：李军

【基本案情】

原告林伟诉称：被告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原告借款 4 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该部分借款中含有被告欠付的房租，借条中未约定还款时间，其中被告在 2013 年 4 月 14 日向原告还款 16000 元。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还款，但被告以无钱为由不予归还剩余款项。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诉请判令：1. 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 24000 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以 24000 元为本金，从起诉之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借款付清之日止）；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李军辩称：1. 被告系按案外人何某的要求出具借条，对借条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借条中列明的 4 万元款项为因其他借款产生的利息、欠付的房租以及案

外人王某的借款等构成，原告并未实际提供借款；2. 被告在借条中注明了“随时有钱随时还”的内容，如果被告无钱，也可以不还，案外人何某也承诺在此情况下不会要求被告清偿。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4 月 12 日，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林伟现金 4 万元。后原告收到还款 16000 元。

一审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 24000 元及利息（以 24000 元本金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一审宣判后，被告李军不服，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借款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其一审的诉讼请求。

二审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并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焦点】

原债务非为借款合同关系产生的债务，经双方合意，可将此债务转化为借款关系下的债务，债权人进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主张权利。

【法院裁判要旨】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所出具的借条系双方借贷关系存在的真实意思表示，原告按约支付借款后，被告至今未归还剩余款项 24000 元。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归还借款，证据充分，于法有据。双方虽未约定借款期限和利息支付，但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从起诉之日按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时止的利息，亦不违反法律规定，故依法对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原判相同，并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后语】

传统的民间借贷较多地存在于熟人社会中，基于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社会

关系，双方之间的借条内容书写草略。在某些情形下，借条中的金额并非为出借人向债务人实际提供的借款金额，借款事实是否发生、借款金额的认定问题是审理中出现的焦点问题，影响和决定着审判思路及走向。

一、民间借贷的概念

民间借贷是一种历史悠久、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民间金融活动，主要是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为标的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二、民间借贷的性质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及特点

法律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能够产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果的行为。法律行为的特征包括：

(1) 法律行为是认为的法律事实。它具有明确的目的性，以发生一定的民事法律效果为目的。

(2) 法律行为是一种表意行为。法律行为的实施，都是当事人意图设立民事权利或者改变民事权利现状的行为。

(3) 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要素，意思表示就是行为人将其期望发生法律行为的意思以一定的方式表现于外部的过程。

2. 民间借贷中的意思表示

根据对法律行为的简要分析，不难看出，就本质而言，民间借贷作为一种法律行为，系参与民事活动双方的合同行为，属于私法范畴，自然应当遵循意思自治、契约自由。对于一般性的民间借贷，即那些非专门性的私人借贷，因其通常只涉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一般不会对其他人的利益产生影响，因此应当更多地尊重当事人的自主安排和选择。

三、民间借贷中的债务转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生效要件：（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或者通过网络贷款平台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

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根据最新规定，可以看出在自然人之间，是否实际提供借款，影响到合同是否生效。民间借贷中，在双方系自然人的情形下，可能会发生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了借条，债权人实际并未提供借款的情形，按照现行法律规定，在该种情形下，应视为合同欠缺生效要件。之所以对该类合同的生效规则作出特别规定，主要是考虑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与金融机构作为主体的借款合同有所区别，金融机构作为主体的合同一般标的大、订立合同的手续复杂、严格、需要遵守有关规定，而自然人之间借款一般属于互助性质，无息情况较为普遍。二是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交付借款时生效，有利于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减少纠纷发生。由于出借人并未提供借款，借款人实际上对出借人不负返还借款等债务。关于在债务转化中，也可能出现债权人未提供借款的情形，但债权人在先对债务人履行了其他债务，这类债务有可能是金钱内容的，也有可能系行为内容的，债权人对债务人有实际上的付出，区别于出借人未提供借款致借款合同未生效的情形。在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情形下，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可通过债务转化的形式，使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转化为借款合同关系。

编写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杨杰媚

2

债务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民间借贷合同有效

——杨晓红诉薛仲飞保证合同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通中民终字第 0223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3. 当事人